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狄爱玲女士和苏清香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担保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控股股东股权的一致行动人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的原因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苏永明先生将其持有的 3,375.18 万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250 万股质押给爱建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均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号）、《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号）。

经苏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女士、爱建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狄爱玲女士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 股为苏日明先生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向爱建证券责任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经苏永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清香女士、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苏清香女士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4,792,090 股为苏永明先生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逐笔列示)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狄爱玲	是	10,000,000	2017年6月7日	至办理解 除质押登 记之日止	爱建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32.95%	质押担保
苏清香	是	4,792,090	2017年6月6日	至办理解 除质押登 记之日止	广州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68.48%	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狄爱玲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66,90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1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狄爱玲女士累计质押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

截至公告披露日，苏清香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997,74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清香女士累计质押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92,09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